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4,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28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对下属各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 15 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提供上述 4,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该笔借款的放款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4号16层(实际楼层14层)C室		谢晶		25,000.00万元		-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木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房产经纪，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89949.38	92285.35	75399.21	77145.36	4000.00	4000.00	37091.21	38937.36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	2019年3月末	2018年度	2019年1至3月	2018年度	2019年1至3月		
	14550.17	15139.99	42640.46	22377.63	837.05	589.82		
或有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申请人（上海钰昌）在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9日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4、保证的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405 万元(包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 2018 年度审计净资产的 33.95%;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28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净资产的 20.58%。无逾期担保情形。

五、报备文件

-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